

**沈阳材料科学国家（联合）实验室-
有色金属加工与再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联合基金章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沈阳材料科学国家（联合）实验室-有色金属加工与再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联合基金是由甘肃省科技厅、兰州理工大学、兰州理工大学省部共建有色金属加工与再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重点实验室）、沈阳材料科学国家（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实验室）、相关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旨在利用各方优势实现东西联动，协同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联合基金面向国家需求和甘肃省材料地域特色解决材料领域共性的、基础性的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重点支持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有色金属材料制备加工与回收利用研究。

第三条 联合基金由甘肃省科技厅、兰州理工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实验室、相关企业每年各出资 200 万元，共 1000 万元/年。

第四条 为保证该联合基金的正常运转和有效使用，成立“沈阳材料科学国家（联合）实验室-有色金属加工与再利用国家重

点实验室联合基金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作为联合基金评审机构。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由国内外相关专家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专家委员会结合甘肃省、国家材料领域发展需求制订联合基金年度项目指南。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下设项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重点实验室。

第七条 项目办公室在联合基金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 受理项目申请;
- (三) 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
- (四) 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联合基金申请时间为每年7月份-9月份。

第十条 联合基金项目分为培育项目、重点项目两类。培育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约为30万元/项,资助期为2年,每年支持不超过20项;重点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约为100万元/项,资助期为3年,每年资助不超过4项。

第十一条 联合基金项目原则上每年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10-15项。

第十二条 除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外的申请单位需为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等。

第十三条 培育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第十四条 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十五条 非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重点项目。

第十六条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培育项目、重点项目）；上一年度获得培育项目的负责人，第二年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培育项目；申请和正在承担（仅限负责人）联合基金项目总数限 2 项。申请和正在承担（仅限负责人）重点项目总数限 1 项。

第十七条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以及无工作单位人员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联合基金项目。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联合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重点项目不得超过 3 个）。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所在实验室（指

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其他单位的申请人通过所在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实验室或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项目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项目办公室应当自联合基金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4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实验室或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第三章 评审与受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受理的联合基金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评审采用通讯评审加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对联合基金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项目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

第二十五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项目办公室负责进行汇总排序。培育

项目排序后经专家委员会会议确定资助名单；重点项目按照资助项目数的 1.5 倍确定参加答辩项目名单。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请人经项目办公室批准可以委托项目参与者到会答辩。专家委员会对到会答辩项目进行打分排序，确定最终资助重点项目名单。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办公室负责在甘肃省科技厅网站、实验室网站对资助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及依托单位或实验室名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实验室（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评审结果一般在每年 11 月份之前公告。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或依托单位应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项目办公室。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一般应在 12 月份之前完成。

第二十八条 除专家委员会有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在规定时间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项目进展报告一般在次年 3 月份完成。

第三十条 重点项目实施中期检查，在项目实施第 2 年年底举行。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专家由专家委员会组成，且应

为 5 人以上。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进行变更。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经所在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调离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将项目和经费带走。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变动，确因工作需要需调整人员时，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所在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依托单位同意，上报项目办公室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实验室、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项目办公室批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费支出必须严格照国家、甘肃省及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相关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项目预算执行，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负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内人员承担的培育项目。其经费拨付负责人所在实验室 25 万元/项，其余 5 万元拨付至另一实验室，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对方实验室开展工作的经费。对除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外的由其他单位负责人承担的培育项目，其经费拨付负责人所在依托

单位 25 万元/项,其余 5 万元经费拨付至国家重点实验室,
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工作的经费。

第三十六条 对于重点项目,经费拨付按照协议执行。

第三十七条 项目中止

项目应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项目负责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计划,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所在实验室或依托单位同意报项目办公室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三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计划书规定的研究时间完成全部研究内容后,按照相关结题通知的要求填写项目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结题报告提交时间一般在每年 12 月份至次年 1 月份。

第三十九条 对重点项目还应对项目完成情况通过会议评审方式进行结题审查。评审专家由专家委员会组成,且应为 5 人以上。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四十条 联合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标明联合基金名称和项目批准号。具体标注名称为:沈阳材料科学国家(联合)实验室-有色金属加工与再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基金;英文名称为:Joint fund between Shenyang National Laboratory for Materials Science and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Processing and Recycling of
Nonferrous Metals。

第四十一条 联合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国家相关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联合基金不受理国防类项目。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项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